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3號

原 告 莊永煌  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 
被 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瑞木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7,38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1萬9,868元＋特休未休工資62萬7,516元＝174萬7,38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4,650元（計算式：21,975×2/3＝14,650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25元（計算式：21,975－14,650＝7,32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廖于萱